

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2014 版）相关申报事宜答疑（第三期）

一、问：在“222 运输服务”项下其他运输服务的说明中提到“包括在港口对交通设施的维修”，而“230000 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维修服务”的说明提到“包括船舶、飞机和其他运输设备以及钻井平台的维护和维修”，具体申报时应如何区分？

答：为简化申报原则，222 运输服务项下不再申报维修类费用的收支。船舶、飞机和其他运输设备的维护和维修申报在“230000 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维修服务”项下，铁路、海港和机场等基础设施的维修则属于建设项目，申报在“224 建设”相应项下。其他有明确归属的维修服务申报原则不变。

二、问：如何区分一年以上和一年以下留学及教育相关旅行资金收付？

答：留学及教育相关旅行的交易代码区分为一年以上和一年及一年以下，其主要目的是为了补充国际收支平衡表编制数据源。两类编码选择视申报主体计划或意向的留学及教育时间而定。计划或意向一年（含）以内的留学及教育申报在“223023 留学及教育相关旅行（一年及一年以下）”项下；计划或意向一年以上的留学及教育申报在“223022 留学及教育相关旅行（一年以上）”项下。对不确定时间的留学及教育则视同为一年以上的留学及教育。例如 9 个月的大学预科、交纳一学期费用等，但其意向为一年以上留学及教育，则仍应申报在“223022 留学及教育相关旅

行（一年以上）”项下。

三、问：如何区分旅行项下和运输项下客运资金收付？

答：居民承运人为非居民在居民所在经济体提供的客运服务，或非居民承运人为居民在非居民承运人所在经济体提供的客运服务（简言之，承运人承运的国内客运），应申报在旅行项下。例如，中国的航空公司为美国籍客人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城市间飞行运输服务，收到该客户的资金应申报在旅行项下；而中国的航空公司为该客人提供国际客运服务，收到的资金应申报在空运客运运输项下。再例如，德国的航空公司为中国居民提供从德国前往法国的飞行服务，中国居民向该航空公司支付机票款应申报在空运客运运输项下。而德国航空公司为中国居民提供从德国汉堡到慕尼黑的飞行服务，中国居民向该航空公司支付机票款则应申报在旅行项下。

四、问：如何区分旅行项下客房租金和“228040 经营性租赁服务”，又如何区分“228040 经营性租赁服务”与“322014 因拥有境外建筑物而获得的租金/向境内建筑物的非居民所有者支付的租金”？

答：关于区分旅行项下客房租金和“228040 经营性租赁服务”，房屋租金应分不同性质，出租给非居民游客（公务及商务旅行或因私旅行），则租金收入申报在旅行项下，出租给非居民用于生产、经营等商业活动，则租金收入应申报在经营性租赁项下。若非居民租房后既用于其雇员住宿，也用于办公营业，则此类出租

视为经营性租赁。某些情况更难以识别租赁目的，如境内机构出租给非居民的长包房，应根据该机构属性来确定，酒店或饭店等机构的租金收入申报在旅行项下，写字楼等物业机构的租金收入申报在经营性租赁项下。

关于区分“228040 经营性租赁服务”与“322014 因拥有境外建筑物而获得的租金/向境内建筑物的非居民所有者支付的租金”，经营性租赁服务下租赁的建筑在租赁方经济体内，例如中国居民租赁中国境内的房屋取得经营性租赁服务收入。而“322014 因拥有境外建筑物而获得的租金/向境内建筑物的非居民所有者支付的租金”则是指租赁的建筑物不在租赁方经济体内。根据统计原则，居民在非居民经济体购买建筑物形成了直接投资，该建筑物取得的租金属于初次收入。

五、问：承包工程项下资金收付应该如何申报？

答：判断境外建设和境内建设的依据是看工程所在地是否在居民所在经济体，如果在居民所在经济体即为境内建设，否则，为境外建设。关于承包工程项下交易项目及交易代码选择，具体见下表，由于境内建设和境外建设申报方式基本一致，因此以下以境外建设为例。

除境外设立项目办公室的承包工程交易外，承包工程项下资金收付与非承包工程类跨境资金流动申报原则并无实质区别。所谓境外设立项目办公室的承包工程，是指居民为运作境外承包工程（通常为长期项目）设立项目办公室，由后者负责管理该项目

及项目的财务收付。

境外建设项下申报主要类别一览表

是否设立直接投资实体	申报原则	交易项目及交易代码
否	根据实际交易性质申报。	<p>承包方从第三国/工程所在地采购设备、物资用于项目建设的支出款，实质为境外建设投入，申报在“224010 境外建设”支出项下。</p> <p>承包方在本国采购设备、物资出口，从工程发包方收到出口收入，根据海关报关或备案方式申报在“121 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须在交易附言注明“未设境外实体承包工程出口”字样。</p> <p>承包方从发包方收到的工程款收入应申报在“224010 境外建设”收入项下。</p>
境外新设或已有承包工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由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与境外发包方签订承包合同	境内公司与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资金往来根据实际资金性质进行申报，与非承包类公司间交易申报一致。	<p>境内公司从第三国/工程所在国采购物资，供工程所在地直接投资实体使用，应根据该交易实际性质区分申报，可能的涉及的交易代码包括“122010 离岸转手买卖”、“621021 对境外子公司贷款及其他往来款”、“62101 投资资本金”等。未进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的投资资本金交易申报在“621016 非法人投资款汇出”项下，进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的投资资本金交易申报在621011至621015代码项下。</p> <p>境内公司从境内采购物资出口给工程所在地直接投资实体，由后者向境内母公司付款，根据海关报关或备案方式，申报在“121 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须在交易附言注明“设立境外机构承包工程出口”字样。</p> <p>境内公司从工程所在地直接投资实体收到的资本金、贷款和红利分配，应分别申报在“62101 投资资本金”、“621021 对境外子公司的贷款及其他往来”和“322011 从境外子公司等获得的股息、红利或利润”项下。</p>
设立项目办公室	除工程物资出口外，境内公司与项目办公室之间资金往来均视为非法人投资款撤回/汇出。	<p>境内公司从第三国/工程所在国采购物资，供工程项目办公室使用，应申报在“621016 非法人投资款汇出”项下。</p> <p>境内公司从境内采购物资出口给工程项目办公室，由后者向境内公司付款，应根据海关报关或备案方式，申报在“121 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须在交易附言注明“设立项目办公室承包工程出口”字样。</p> <p>境内公司从项目办公室收回工程款，在原投资资本金内部分，应视作对外直接投资撤资，申报在“621016 非法人投资款撤回”项下，超过原投资资本金内部分，应申报在“322011 从境外子公司等获得的股息、红利或利润”项下。</p>

委托承包工程业务：境内公司与境外发包单位签订承包合同，委托境外公司（含境内公司境外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具体承包该工程，此类交易视为承包工程外包服务。境内公司支付给境外承接工程公司的工程款和境内公司从境外发包单位收到工程款，均应申报在“224010 境外建设”项下。

六、问：如何区分办事处经费和与办事处有关的服务收入以及办事处购房资金的申报交易代码？

答：此处的办事处、代表处指非国际组织在华办事处、代表处，为居民单位。办事处、代表处直接收到母公司汇来的用于开设时的启动资金和后期运营费用，应申报在“228060 办事处、代表处等办公经费”项下。不是由办事处、代表处直接收到，而是由母公司向服务提供者支付的费用，则应按照基础服务性质申报。例如，中国某物业公司向非居民出租房屋，用于非居民开设的办事处运营使用，该公司收到非居民汇来的租金收入，应申报在“228040 经营性租赁服务”项下。例外的是，为开立办事处购买的房地产，无论是办事处、代表处从母公司收到后转付，或是由母公司直接支付，都应被视为直接投资行为，相应资金收付申报在“621030 出售境外不动产收入/购买境外不动产支出”或“622030 向非居民出售境内不动产收入/从非居民购买境内不动产支出”项下。

七、问：认证费、公证费代码取消后，认证、注册、公证、执照等费用应如何申报？

答：认证、注册、公证、执照等费用名类繁多，且同一名称下实际交易性质多样，因此无法提供一一对应的申报指引。原则

上，此类费用应区分是否为政府提供的服务。如果政府部门需花费资源，通过专业手段检查产品或设备的安全性、审查相关人员的能力或资质等，例如，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提供的认证服务，此类认证费、公证费或执照费应申报在“232000 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项下。对于政府部门单纯通过设置许可、牌照，变相征收费用的，应视为政府性税收或自然资源租金，申报在初次收入、二次收入或资本转移相应代码下。例如交通工具注册或发放娱乐性的垂钓、打猎、射击许可证等，申报在“424000 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

非政府机构或个人提供的认证、公证等服务收取费用，根据不同的交易性质确定交易代码。对于代办向政府申请执照、专利等，向政府交纳的部分按上一段要求申报，而代办费用申报在“228023 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项下。如确实难以区分，根据从大原则申报。如与法律有关的公证费用，申报在“228021 法律服务”项下；参与国际团体的会员费及注册费，如果包含食宿、旅游、就医健康或教育等消费金额，则视为旅行项下预付款，申报在“223 旅行”项下。如果纯粹为获得会员资格等支付的费用，则根据团体性质，申报相应服务项目，例如体育协会会员费，申报在“229990 其他文化和娱乐服务”项下，音乐协会会员费，申报在“229010 视听和相关服务”项下，对于确实难以明确属于何种服务项的，可申报在“228023 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项下；与产品生产或市场准入有关的认证费、注册费，申报在

“228039 其他技术服务”项下，如 UL 认证主要是对产品的安全认证和企业安全经营的证明，可申报在该编码项下。

八、问：非银行机构或个人间的代垫款应如何申报？

答：由非银行机构或个人代垫的资金应区分代垫的基础交易类型，如果代垫的基础交易为居民与非居民之间交易，则应按照该基础交易性质进行申报，例如居民 A 向非居民 B 支付一笔代垫款，代垫的是居民 C 从非居民 B 处进口的货款，则 A 应申报为货物贸易进口。如果代垫的基础交易为居民与居民之间的或者非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交易，则代垫款为应收应付款，如收付款双方不存在直接投资关系，申报“821990 其他债权”及“822990 借入/偿还其他债务”项下，如收付款双方存在直接投资关系，则应申报在直接投资企业之间借贷及往来项下。例如，美国企业派遣美国籍员工至中国企业工作，美籍员工在中国期间工资仍由美国企业发放，但先由中国企业垫付，待美籍员工回国后，由美国企业统一结算归还中国企业。此案例中，美国企业向中国企业支付的垫款，基础交易性质为美国企业发放给美籍员工的工资，为非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职工报酬交易，因此，中国企业收到美国企业的款项为应收款收回。如果美国企业为中国企业的母公司，则中国企业应申报在“622022 收回对境外母公司的贷款及其他往来（逆向投资的撤回）”项下；如果美国企业和中国企业没有直接投资关系，则中国企业应申报在“821990 其他债权”收入项下。

九、问：境内进口企业因进口货物招标，要求境外企业先行汇入保证金，待招标结束后，境内企业以信用证方式支付进口。如果境外中标企业履约发货给境内进口企业，则境内企业将全额退回保证金，如果境外中标企业不履约，则境内企业将扣取保证金作为对境外企业违约的罚金。该笔保证金汇入时应如何申报？

答：保证金收付应当按照保证金指向的目标交易性质申报（见答疑第二期）。该笔保证金目标交易性质为违约罚款，因此应申报在“424000 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同理，企业收付的产品质量保证金，也具有类似的性质，也应申报在该编码项下。